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作業

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參考作法」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 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措施」辦理。

第二條 本要點之主要目的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防疫措施，並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第三條 依據校外實習期程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於實習申請至正式報到前，若學生所申請的實習機構之所在處位於受疫情影響地區或機構內部可能發生疫情傳染狀況者，將延後實習。延後時間以不影響其他課程時程為主。無法延後之時段，則輔導學生採取替代實習方案。
- 二、於實習期間，若發生學生所申請的實習機構所在地區或機構內部受疫情影響、學生為確診或依規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則依據學生已經完成的實習時數、學生後續健康狀況與意願、機構狀況等，由學系整體評估、審核及協助進行替代實習方案，彈性處理實習成績認定、或延長實習時數認證等從寬方式處理。
- 三、若疫情之等級已不利於學生繼續實習時，將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暫停或中止實習。
- 四、若有無法以前述因應規劃之其他特殊狀況者將由實習委員會依據個別情況，進行個案審查及處理決議。

第四條 替代實習方案如下：

- 一、若受到影響之時間小於一個月，則改採線上實習之方式，學生需

至由醫管系之「線上替代實習課程規劃」單元課程中進行選擇，完成課程需依規定書寫 350 字心得報告，經訪視老師批閱後才算完成時數折抵。每一單元可折抵 16 小時實習時數(2 天)。

二、若受到影響的時間超過一個月，則同學可與醫管系之「線上替代實習課程規劃」單元課程中進行選擇或搭配校內相關單位(如元培診所、長照福祉中心)補足實習時數，或是於該學期選修其他課程，且該課程不得與之前修課課程重複，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學分可抵三週的實習時數，若有其中一門課未達 60 分，此實習學分仍視為不通過。

第五條 本要點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學校等主管單位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或措施進行調整，並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若因狀況緊急則由學系主任同意後公布實施，後送實習委員會核備。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